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焦作市城市燃气 相邻空间安全监测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6-42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F2026-123



中建山河集团

采 购 人：焦作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要求.....	3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过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过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五、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六、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七、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八、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九、落实“两个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一）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将《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编入采购文件扉页；

（二）落实《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工作的通知（焦财采购函〔2025〕13 号）》，将《焦作市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自查表》作为中标结果公示及合同备案的必备材料。

十、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

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一、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三、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四、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按项目归属地向同级财政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	监督电话	电子邮箱
焦作市财政局	0391-8866638, 8866636	jzscgb@163.com
解放区财政局	0391-2519285	jfcg2519285@126.com
中站区财政局	0391-2941311	zzzfcg@126.com
马村区财政局	0391-3958812, 13569188516	mczfcg@163.com
山阳区财政局	0391-2996117, 2111675	syqcgb@163.com
高新区财政局	0391-3566505, 3566015	jzgxqczj01@126.com
修武县财政局	0391-7188950	jiaozuo018@163.com
博爱县财政局	0391-8683273	zfcg2000@126.com
沁阳市财政局	0391-5611799, 5637651	qycgb@163.com
温县财政局	0391-6197778	wxzfcgb@126.com
孟州市财政局	0391-8156680	mzscgb@163.com
武陟县财政局	0391-7290461	wzxcgb7290461@163.com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 8866638

腾讯问卷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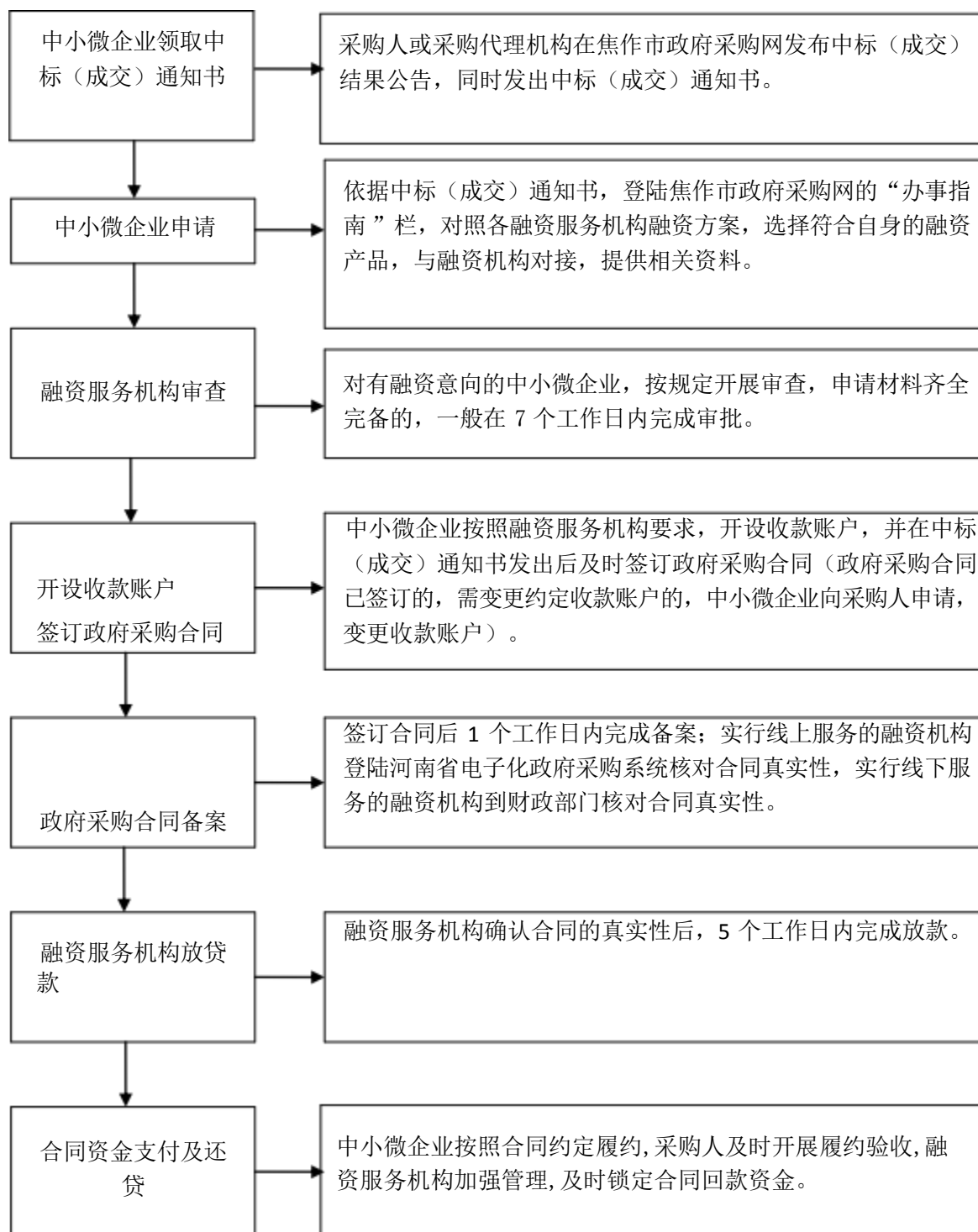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市直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项目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须向中标供应商发送《焦作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意向调查函》；中标供应商填写调查函后，由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同步上传至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jiaozuo.zfcg.henan.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焦作市城市燃气相邻空间安全监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焦公资采购F2026-123	标段	一个标段
采购人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	岳观涛
		联系电话	0391-2173153
代理机构	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女士、夏先生
		联系电话	0371-86556161、 13723170585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焦作市城市燃气相邻空间安全监测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10月0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F2026-123
- 2. 项目名称：焦作市城市管理局焦作市城市燃气相邻空间安全监测服务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998000.00 元

最高限价：99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焦公资采购F2026-123-1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焦作市城市燃气相邻空间安全监测服务项目	998000.00	998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按照《焦作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要求，对市区150处燃气领域相邻空间节点，建设全覆盖、全天候运行的监测网络，软硬件设备应遵循统一的数据接口与技术规范，其中软件应遵循自主可控原则，全面适配信创环境，支持国产主流操作系统、数据库及中间件，具备良好的系统兼容性与可扩展性，实现与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及现有生命线安全监测系统的无缝对接，确保预警信息一键触达、闭环流转，全面提升跨部门跨层级的应急响应效率。

- 6.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以上3.2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9月14日至2026年09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0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zggzy.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0月09 日08 时 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1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是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CA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公开招标，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 《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5.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6.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

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焦作市城市管理局

地 址：焦作市普济路1368号

联 系 人：岳观涛

电 话：0391-21731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圃田西路与七里河南路交叉口郑州交建投大楼三楼

联 系 人：王女士、夏先生

电 话：0371-86556161、1372317058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夏先生

电 话： 137231705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焦作市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岳观涛 联系方式：0391-2173153 地 址：焦作市普济路1368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夏先生 电 话：0371-86556161、13723170585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圃田西路与七里河南路交叉口郑州交建投大楼三楼
1.1.4	项目名称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焦作市城市燃气相邻空间安全监测服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焦作市
1.2.1	预算金额	玖拾玖万捌仟元整（998000.00元）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内容	按照《焦作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要求，对市区150处燃气领域相邻空间节点，建设全覆盖、全天候运行的监测网络，软硬件设备应遵循统一的数据接口与技术规范，其中软件应遵循自主可控原则，全面适配信创环境，支持国产主流操作系统、数据库及中间件，具备良好的系统兼容性与可扩展性，实现与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及现有生命线安全监测系统的无缝对接，确保预警信息一键触达、闭环流转，全面提升跨部门跨层级的应急响应效率。（详见招标文件）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1.3.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要求
1.3.6	付款方式	本项目支付方式分2次进行，完成项目建设并启动试运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50%；试运行一个月且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付到位时间为准，但招标人在达到付款节点时，会积极申请财政拨款。）
1.4.1	合格的投标人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以上3.2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1	招投标澄清、答疑会	不召开
1.7.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1	投标人提出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同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同招标人书面修改的时间
3.2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2026 年10月09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电子文件的递交 a.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 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c.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813。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5.1	投标承诺函	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投标承诺函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格式详见第六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2. 中标人需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肆份，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一份。（纸质投标文件需按生成的非加密的电子文件打印，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完全相同）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3.7.5	签字或盖章要求	企业CA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应用法定代表人个人CA印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分钟内。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招标人不得要求投标人必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提交原件资料等，但投标人应及时完善诚信库信息。
5.3	开标程序	1. 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 公布投标人； 3. 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4.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方代表 <u>1</u>人和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方面专家<u>4</u>人，共<u>5</u>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技术、经济等专家应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	投标人应于2026年09月14 日00时至2026年09 月18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
9.2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标准。 按照代理合同约定下浮收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9.3	根据焦财采购【2021】8 号文要求，符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材料，主要包括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供应商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进行处罚。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在确定中标（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验，供应商应对提供虚假承诺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招标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质量要求及付款方式

1.3.1 本招标项目内容（服务内容）：见技术参数及要求。

1.3.2 本招标项目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招标项目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合格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主办方和各方的分工与职责，明确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3) 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相互串通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招标澄清、答疑会

1.7.1 招标澄清、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参考）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其他

根据本章第1.7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3若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招标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其他事项，可以在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2.4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标段号（如果有）、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和开标时间；
- (2) 质疑的具体事项、具体理由和法律法规（具体条款）；
-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据材料，如涉及产品性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4) 质疑投标人全称、地址、邮政编码、日期、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等。

2.2.5 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理。

2.2.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招标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担；双方都有过错的，由双方合理分担调查论证费用。

2.2.7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焦作市政府采购办公室投诉。

2.2.8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9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承诺函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

五、授权委托书

六、技术（服务）响应表

七、商务响应表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信用承诺函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名称、价格、服务期、质量要求、优惠条件等。

3.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在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人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3.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3.5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项目所必须的一切费用，包括造价咨询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3.6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本项目不专门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大型企业均可参与投标；对满足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3.3.7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货物和服务类C1的取值为20%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最后报价） $\times$ （1-C1）；

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3.3.8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①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3.9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times$ （1-20%）。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承诺函

3.5.1 投标承诺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提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5.1项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填写完整。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服务期（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以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4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jzggzy.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jzggzy.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6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评审资料、其他内容”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3.7.7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左侧栏目中的“其他内容”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7.8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7.9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7.10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 踏勘现场

3.10.1本项目不安排勘查现场

3.11 投标澄清会

3.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3.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11.3 投标澄清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第3.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2.2 投标人递交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3.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同时应出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5.3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资格性审查

5.4.1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5.4.2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投标承诺函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中内容任意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方代表 1 人和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原则

6.1.2.1 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6.1.2.2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售后服务好。

6.1.2.3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6.1.2.4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法（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1.3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评标

6.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6.2.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6.2.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法（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3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 ⑦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9）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招标人、代理机构要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防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⑧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6.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

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5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6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2.4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6.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3.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6.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4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通知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规定，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较大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办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要求
		“信用信息”查询	1. 投标人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基本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招标预算价
		投标内容	符合本招标项目内容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详细评审

序号	详细评审	评审标准
1	报价得分（2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注：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执行，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20%)，:评标价=投标报价 X(1 - C1)。
2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38)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比较，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技术要求得 38 分；打★号指标为重要指标，如有一处不满足扣 2 分，非打★号指标为一般性要求，如有一处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如有技术参数遗漏处，视为不满足项，得分参照本项规定。 注：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技术偏离表为准。
		项目需求方案 (3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现状、需求等方面进行理解及分析并提供需求描述，描述应包含业务描述、业务平台需求、功能平台需求等方面。 评委根据内容的全面性、贴切性、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评分。 1. 方案全面性、贴切性、可行性高得 3 分； 2. 方案相对全面性、贴切性、可行性得 2 分； 3. 方案基本全面性、贴切性、可行性基本要求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具备可行性得0分。
		技术方案 (3)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技术方案要包含技术路线，技术先进性，功能亮点等整体系统架构与平台功能特点等内容编制。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横向比较评价，具体如下： 1. 技术方案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能够体现新技术，新应用，契合智慧化应用方向，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3 分； 2. 技术方案内容较为全面、比较具体、针对性

			较强、可操作性较强，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2 分； 3. 技术方案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具备可行性得0分。
		项目保障方案（3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提供项目保障方案，包含质量保障、质量管理、数据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分。 评委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分。根据供应商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全面、合理、详细，满足采购需求，完整清晰的得 3 分； 2. 方案相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全面、合理、详细，相对满足采购需求，完整的得 2 分； 3.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具备可行性得0分。
		培训方案（3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包含系统管理、信息技术、业务标准、用户层次、培训方式等。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分。 1. 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详细，满足采购需求，完整清晰的得 3 分； 2. 方案相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全面、合理、详细，相对满足采购需求，完整的得 2 分； 3.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具备可行性得 0 分。
			1. 为确保产品的竞争力和先进性，制造商应具备一定的科技创新和工业设计能力，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被评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得 4 分，省级工

3	综合部分（30分）	业设计中心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提供官方公告的文件名单和网站查询链接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 为响应国家对制造企业在绿色节能、绿色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政策要求，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为被评为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得 4 分，省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得 2 分，市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提供官网查询页截图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为体现制造商在产品技术、业务管理上的先进性，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AAA 级及以上得 4 分，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AA 级得 2 分，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A 级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 为确保系统软件的信息安全和稳定可靠，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软件安全开发一级得 3 分，二级及以下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5. 为保护用户的数据安全，有效控制漏洞风险，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和制度，提供符合 GB/T 37988-2019 标准的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认证证书三级及以上的得 4 分，二级得 2 分，二级以下的不得分。 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业设计中心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提供官方公告的文件名单和网站查询链接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项目实施团队综合能力（4分）	1. 投标人拟派的本项目负责人具有实施信息系统项目管理能力，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 PMP 认证证书等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技术人员具有本项目实施保障能力的，包含但不限于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网络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软件设计

			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等与本项目相关资质证书，每类证书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如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按一个证书评审，不重复计分。 注：以上两项须提供人员有效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截止开标时间（不含当月）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由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凭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业绩（4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拥有安全监管平台业绩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3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服务体系、服务流程、服务团队等。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分。 1. 方案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详细，满足采购需求，完整清晰的得 3 分； 2. 方案相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全面、合理、详细，相对满足采购需求，完整的得 1 分； 3.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具备可行性得0分；
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以上证明资料，均在有效期内，且各投标人需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资料，各投标供应商需承担废标的风险。			

3. 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1项至第3.7.3项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等时，按照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排序第一的为中标人，最终得分相等，报价得分也相等按服务方案优劣排列确定中标人。

3.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或服务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不给予加分或价格扣除。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3.2.4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招标。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建设背景

焦作市城市燃气相邻空间安全监测服务项目是一项旨在围绕城市安全开展信息化建设的项目，利用现代信息化技术手段，结合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在燃气相邻空间领域进行物联感知设备的安装布设，进一步弥补我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领域短板，实现对相关领域风险实时监测，推动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更加精准高效。

（二）建设内容

按照住建部关于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一指南四标准”，以及《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豫政办〔2023〕43 号）、《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导则（试行）》（豫城安办〔2023〕5 号）等文件要求，对照《焦作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中所列 150 处燃气相邻空间关键节点，科学规划并部署高精度物联感知设备。重点加强对燃气泄漏、积水内涝等风险的实时监测与预警能力，构建覆盖全面、数据互通的感知网络，通过整合前端采集数据与后端分析平台，实现隐患早发现、早处置，提升城市基础设施韧性，确保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平稳运行，为市民营造更安全、更宜居的城市环境。

二、服务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智慧物联软件系统及设备	一、软件系统要求 1、系统通过接入管理可燃气体检测物联感知设备，统计分析前端物联感知设备采集数据，提供从预警、报警推送、警情处理到报警记录存档的完整业务。 2、具备单位管理、建筑物管理功能检测、设施管理、监测场景管理、通知配置功能检测、时间计划、互联报警、设备远程升级、第三方 IOT 平台配置、维保服务等内容。 3、具备设备报警、告警后平台弹窗；对设备下发控制命令，包括复位消音、屏蔽、解除屏蔽；接处警，对报警进行分流处理；确认为告警后支持转隐患工单处理，选择工单处理人员；确认为误报并选择设备故障后支持转维修工单处理，支持选择工单处理人员；对工单转派与催办操作；查看报警阈值；	1	套

	4、具备统计分析平台运营与各单位系统运行数据，自动生成周报/月报/年报，支持用户按需生成一年内自定义周期的统计报表；支持用户自定义报表展示内容。 ★5、支持将单位设备分享给小程序用户，小程序用户可通过微信小程序绑定设备，用户接收已绑定设备的报警推送信息，可查看设备基本信息和模拟量。注：需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和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6、支持设备上报的报警按报警类型和报警源设置报警通知规则，支持设置不少于 5 级报警通知推送，可设置每一级通知的处理时效，未在规定时效处理，则进行下一级预案推送。注：需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和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7、支持查看运营单位运营值守情况，能够查看接入单位和联网单位数量，支持展示今日上报、告警，发现隐患等；点击可跳转到对应日志列表页，支持报警弹窗，查看报警详细信息，联动视频、图像、资源上图等信息，可对报警进行处置，一键拨打电话，可设置打开关闭报警弹窗功能。注：需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和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8、支持展示报警数量 top5 的单位，点击单位可查看该单位报警数量 top5 的设备，探测器和视频通道。注：需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和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9、支持展示报警设备在平面图位置，同时也能查看平面图上其他设备，针对正常，报警，故障，离线、未激活设备进行区分，支持平面图放大，缩小，全屏，恢复到默认位置。注：需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和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0 支持查看企业的运营服务和维保服务情况，包括运营服务公司联系信息、运营服务合同有效期、维保服务公司信息、服务期限、维保合同等。注：需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和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1、支持通过手机 App 定位单位、场所、建筑物的经纬度，进行踩点操作。注：需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和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证明。 12、平台应满足三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注：需提供备案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3、平台应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取得计算	
--	---	--

		机软著，Web 端与 APP 端分别提供至少一项软著。 注：需提供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二、可燃气体检测物联感知设备要求 1. 适用气体： 甲烷； 2. 传感器类型：激光甲烷； 3. 量程范围：0%LEL~100%LEL； 4. 报警设定值：25%LEL； 5. 通讯方式：4G 或 5G； 6. 显示方式：LCD； ★7. 工作温度：-40℃~+70℃。注：需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和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8. 功能支持：井盖异动监测、水位监测、环境温度监测、位移监测、北斗定位功能。注：需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和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9. 电池寿命：设备在默认设置下可使用 3 年及以上。注：需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和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0. 防爆类型：本安型，防爆标志：Ex ia IIC T4 Ga。注：需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和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1. 防护等级：IP68。注：需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和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2. 防腐能力：≥672 小时酸性盐雾试验。注：需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和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平台对接	所有数据需与焦作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实现数据对接，包括但不限于地图、数据、统计等内容。	1	项
3	物联网卡	3 年流量费用，每月 30M。	150	张
4	安装以及运维服务	含 3 年平台运维、设备安装、调试、日常巡检、故障排查、定期测试、设备更换等运维服务	1	项

三、商务要求

1. 运行维护及网络传输服务

项目通过验收后进入正式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期限为 3 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集成、设备损耗、电池更换、网络传输、软件接口开发等一切相关费用。

2. 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整个项目建设工作，并全部对接至城市运行管理

服务平台，试运行时间不少于 1 个月，试运行结束后筹备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3. 交货地点：焦作市城市管理局。

4. 付款方式：本项目支付方式分 2 次进行，完成项目建设并启动试运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50%；试运行一个月且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付到位时间为准，但招标人在达到付款节点时，会积极申请财政拨款。）

5. 系统性能要求

系统建设需遵循“自主可控、安全高效”原则。软件层面应全面兼容国产化基础软硬件生态，且在非信创环境下具备平滑移植能力。硬件设备采购以国产设备为主，针对特定高性能计算或专用采集设备，若国产设备经测试验证确无法满足技术指标要求，经招标人书面确认后，可采用进口或非国产设备替代。

6. 点位部署原则

本项目物联感知施工点位以《焦作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燃气相邻空间区域 150 处点位为基准，投标人须严格遵循“风险评估驱动、全域覆盖、风险不漏”的原则进行深化设计与施工，原则上应在原定点位就近临近选址，鉴于城市地下空间复杂性，实施过程中如遇道路开挖许可受限、地下既有管线冲突、构筑物结构阻碍、管网改造更改等不可抗力导致原定点位无法实施，调整方案须经招标人审核，经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在不降低整体监测效能的前提下，验收时点位总数允许在 150 处基准上有微小浮动（ $\pm 5\%$ ），此类浮动不视为工程量偏差，不予调整合同总价。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以采购人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服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价	总价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服务期间必需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三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

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涉及本项目保密资料必须保密。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相应金额正式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本项目支付方式分2次进行，完成项目建设并启动试运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50%；试运行一个月且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但招标人在达到付款节点时，会积极申请财政拨款。）

第五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向对方出具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后期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_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____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_____ %。

5.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焦作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他未尽事宜,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特别说明:

1. 除涉密项目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技术（服务）响应表
- 七、商务响应表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信用承诺函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之投标邀请，签字代表：（法人代表或负责人）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人民币。

2.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3.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日历天。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依法追究责任。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投标人地址：

电话（传真）：

邮 政 编 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优惠条件	
	说明： 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u>投标文件中报价表、投标函的总报价一致</u>，不一致者以《投标函》中总报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成本、运输、税金、培训、安装调试等一切与之相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贵单位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项目，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六、技术（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技术（服务）内容	响应/说明
	...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七、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单位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填写此表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 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十、信用承诺函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包含但不限于评分细则里的内容)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